

# 承 诺 书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：

经认真阅读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4NGY-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》及相关资料，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，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，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。若我方竞得该地块，则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竞得土地后须建设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器械耗材的第三方医药物流供应链项目。

二、本地块所导入产业的投资强度须 $\geq 21036$  元/平方米，稳定运营后每个会计年度产出须 $\geq 195249$ 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我方须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3 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，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22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、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四、我方承诺，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（包括地下建筑、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）应当整体确权，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不得分割转让。

五、我方在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《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，否则视为我方放弃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没收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我方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。

六、本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或自然人申请竞买，不得联合开发。

七、我方（包括与我方有参股、控股、投资关系的法人、组织）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闲置土地、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；

八、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，新项目公司的名称、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：

项目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（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）；

成立时间：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\_\_\_ 日内；

出资构成：\_\_\_\_\_公司 100% 出资成立。

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

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(公司名，加盖公章)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